

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文件

黑价经〔2016〕84号

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关于 废止《黑龙江省新建住宅供电设施工程 收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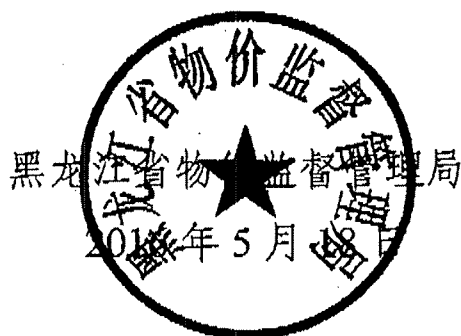
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，各市（地）、县（市）物价局，省垦区、森工物价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》和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》及省委省政府优化发展环境的要求，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，经省政府同意，决定在我省停止实施新建住宅供电设施工程“统一收费建设”政策，废止《黑龙江省新建住

— 1 —

宅供电设施工程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黑价经〔2012〕150号），取消新建住宅供电设施工程建设收费政府定价项目。开发建设单位可自主选择新建住宅供电设施建设单位，其费用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已按《黑龙江省新建住宅供电设施工程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建成的住宅供电设施的管理、维护及维修仍由电力公司负责；开发建设单位与电力公司已签订新建住宅供电设施工程相关合同的，按合同约定执行；未签订相关合同，但开发建设单位已支付部分供电设施工程费的，由电力公司与开发建设单位协商解决。



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

2016年5月18日印发

— 2 —